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发来的《关于变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宫国超、杨爱华、管丽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指派注册会计师王丽艳接替杨爱华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宫国超、王丽艳、管丽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签字会计师王丽艳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4 年开始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除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外，近三年签署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王丽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王丽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变更前，王丽艳女士为公司 2022 年年审项目组成员，其已参与相应审计程序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